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PGIS2.0 建设项目（北京市公安局警用地理信息平台 2.0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150417/01-02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0701-254106150417
- 项目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 PGIS2.0 建设项目(北京市公安局警用地理信息平台 2.0 建设项目)
- 项目预算金额: 726.9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地理信息平台 2.0 建设	1-1	三维 GIS 引擎	1	套	710.0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360 全景地图引擎	1	套		
		1-3	地址服务平台	1	套		
		1-4	地址应用功能	1	套		
		1-5	三维空间技术应用	1	套		
		1-6	PGIS 移动端建设	1	套		
		1-7	与现有 PGIS 平台整合	1	套		
		1-8	三维数据购置、处理(含全景)	1	套		
		1-9	数据资源汇聚	1	套		
2	地理信息平台 2.0 建设监理	2-1	监理	1	项	16.94	

-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8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5.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

本项目是否适用此条要求：

是（此条适用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

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010-652232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 - 811687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亚希、张伯涵、赵祚铭、杨子铭、孙薇

电 话：010 - 81168701

八、附件

请报名成功的供应商按照《供应商情况表》所列内容认真填写相关信息，并将填写完毕《供应商情况表》在招标文件下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填写完毕的 Word 版《供应商情况表》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发送时命名格式为“XXXX 项目-供应商情况表-XXXXXX 单位”，邮箱为：xuyaxi@cgci.gt.cn

序号	供应商信息	
1	供应商名称	



2	联系人	
3	手机号码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法定代表人姓名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第 /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 /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品目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1-1</td><td>三维 GIS 引擎</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r><td>1-2</td><td>360 全景地图引擎</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r><td>1-3</td><td>地址服务平台</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r><td>1-4</td><td>地址应用功能</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r><td>1-5</td><td>三维空间技术应用</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r><td>1-6</td><td>PGIS 移动端建设</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r><td>1-7</td><td>与现有 PGIS 平台整合</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r><td>1-8</td><td>三维数据购置、处理(含全景)</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r><td>1-9</td><td>数据资源汇聚</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r><td>2-1</td><td>监理</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1	三维 GIS 引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360 全景地图引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地址服务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地址应用功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	三维空间技术应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	PGIS 移动端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	与现有 PGIS 平台整合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	三维数据购置、处理(含全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	数据资源汇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监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1	三维 GIS 引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360 全景地图引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地址服务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地址应用功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	三维空间技术应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	PGIS 移动端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	与现有 PGIS 平台整合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	三维数据购置、处理(含全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	数据资源汇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监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u>(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北京市公安局 PGIS2.0 建设项目(北京市公安局警用地理信息平台 2.0 建设项目)采购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2) 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3) 投标总价不超过该包预算控制金额。</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th></tr></thead><tbody><tr><td>1</td><td>140000</td></tr></tbody></table>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140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140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3200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p>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p> <p>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p> <p>(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p> <p>(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p> <p>(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_____分钟 (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65223229；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 - 81168701。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参照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 80% 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 (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 份 (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和 Excel 版本的投标分项报价表（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p>注： 1.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p> <p><u>2. 建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除投标文件封面不标注页码外，页码应从封面后的第一页开始，使用阿拉伯数字，在每页下方中间位置标注连续页码。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分册提供，每本分册的页码均应按照上述要求执行。</u></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



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间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



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对于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和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标的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6.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



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4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8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 4.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 4. 2-2. 4. 8 项规定修正。

2. 4. 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4. 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4.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4.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4. 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4.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4. 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



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2.1 第1包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投标人业绩	<p>投标人应具备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的业绩案例：</p> <p>1. 具有地址服务相关项目经验，且建设内容至少应包含正向地理编码服务、逆向地理编码服务、输入提示服务等地址服务能力相关内容的，每提供一个业绩案例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p> <p>2. 具有三维建模相关项目经验，且建设内容至少包括其中一项：三维数据采集、精细化模型建设、重点建筑分层分户建模、BIM 建模的，每提供一个业绩案例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p> <p>3. 具有三维可视化平台相关项目经验，且建设内容包含三维可视化、三维 GIS 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p> <p>4. 具有地理信息平台相关项目经验，且建设内容包含地址资源库或地址资源平台的，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p> <p>投标人应提供业绩案例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内容关键页、签字盖章页，所提供合同信息应能明确体现评分关键点，如无法明确体现，不得分。</p> <p>注：同一案例同时满足上述多项时按一项计算。</p>	2
2	投标人资质要求	<p>同时具有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满足得 4 分，缺项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p>投标人具备相关知识产权的：</p> <p>(1) 具有地址匹配服务类或地址大数据服务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2) 具有地址文本处理类相关发明专利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以上两项合计最高得 6 分。</p>	6
	<p>为保证本项目地址服务能够满足多业务系统调用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关键地址服务测试结果，测试结果可达到以下参数要求：</p> <p>1. 正向地理编码服务坐标匹配返回率：AOI 级坐标匹配返回率不低于 90%；</p> <p>2. 逆向地理编码服务返回率：逆向地理编码服务返回率不低于 95%；</p> <p>3. 地址标准化服务返回率：地址标准化服务返回率不低于 95%；</p> <p>满足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5
3	<p>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号条款满足度进行评审：</p> <p>每有 1 条“▲”号条款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6
4	<p>对投标人提供的现状及需求理解方案进行评审：</p> <p>阐述对采购人需求及现状进行分析，包含业务和信息化现状、存在问题、项目难点、业务需求、功能需求、安全需求、性能需求等内容，重点对既有平台情况进行分析；</p> <p>对采购人现状及系统需求有充分认识和理解，分析科学、全面、深入，得 10 分；对采购人现状及系统需求认识和理解较为充分，分析较为科学、深入，得 6 分；对采购人现状及系统需求认识和理解一般，分析不够科学、全面、深入，得 2 分；未提供现状及需求理解方案或方案与项目严重不符，</p>	10



		得 0 分。	
5	软件开发方案	对投标提供的软件开发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开发方案应至少包括：地址服务平台、地址应用功能、三维空间技术应用、PGIS 移动端建设、与现有 PGIS 平台整合等内容。 软件开发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详实可信，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15 分；提供方案较为完整、较为可信、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9 分；提供方案完整性一般、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未提供或提供方案可行性差、针对性差，得 0 分。	15
6	数据资源建设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8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5 分；提供的方案有欠缺的，2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0 分。	8
7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3 分；提供的方案有欠缺，不满足要求或提供或，0 分。	6
8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2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0 分。	5
9	保密措施解决方 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2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0 分。	5
10	培训方 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包含要点，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3
11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的方案完善、合理，服务响应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服务响应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 分；未提供或方案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3



		<p>本项目需指定 1 名项目经理，为保证项目质量，项目经理需满足以下条件：具有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具有国家机关（或行业主管单位）颁发的测绘高级工程师证书；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有效证件的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注：须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3
12	项目团队	<p>为了保证项目团队构建合理，项目团队成员组成（除项目经理外）需满足以下条件：</p> <p>① 具备注册测绘师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5 名。满足得 5 分，少一名扣 1 分，最多扣 5 分；</p> <p>② 具备至少 1 名相关机构颁发的 BIM 高级建模师证书的人员，满足得 1.5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③ 具备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5 名。满足得 2.5 分，少一名扣 0.5 分。</p> <p>注：须提供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外）的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同一人员同时满足上述多项时按一项计算。</p>	9
13	价格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10
合计			100



2.2 第2包 评分标准

评审条款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10分)	投标报价(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10
商务部分(19分)	履约能力(5分)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且认证范围包括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2)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且认证范围包括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注: 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具有公章。	5
	项目案例(2分)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信息化监理类项目)案例, 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 最高 2 分。 注: 须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主要内容关键页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总监理工程师(4分)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具备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且具有 10 年以上监理或项目管理经验(提供承诺书); 不能满足以上全部要求的, 此项评审不得分, 全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4 分。	4



评审条款	评分标准	分值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监理工程师实力(4分)	<p>监理工程师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具有2年监理或项目管理经验，投标单位须出具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不能满足以上要求的此项评审不得分，全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4分。</p> <p>注：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p>	4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方案(4分)	<p>对投标人配备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方案进行评价：</p> <p>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具有较强的针对性、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比较科学合理、人员分工基本明确、岗位职责比较清晰，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中分工不明确、岗位职责不清晰，针对性较差、能够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p> <p>投标人配备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4
技术部分(71)	<p>对项目整体理解：</p> <p>理解深刻、分析全面的，得10分；</p> <p>理解较深刻、分析较全面的，得6分；</p>	10



评审条款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分)	理解较差、分析较差的，得 2 分； 理解分析差或未对项目进行整体理解分析的，得 0 分。	
监理工作内容分析 (15 分)		根据投标人对监理工作“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内容分析： 对控制管理协调目标、措施、方法科学合理，得 15 分； 对控制管理协调目标、措施、方法较合理，得 10 分； 对控制管理协调目标、措施、方法合理性一般的，得 5 分； 对控制管理协调目标、措施、方法合理性差或未对监理工作进行内容分析的，得 0 分。	15
监理工作措施方法 (7 分)		根据投标人对监理工作所采取的措施及方法进行评价： 监理措施方法科学合理的，得 7 分； 监理措施方法较科学合理的，得 4 分； 监理措施方法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 监理措施方法科学合理性差或未提供措施及方法的，得 0 分。	7
实施计划 (7 分)		根据投标人对监理工作的实施计划进行评价： 监理实施计划科学的，得 7 分； 监理实施计划较科学的，得 4 分； 监理实施计划科学性一般的，得 1 分； 监理实施计划不科学或未提供实施计划的，得 0 分。	7
组织协调方案 (7 分)		根据投标人对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配合的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科学、合理性强，先进性强，措施有力，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先进性一般，措施一般，针	7



评审条款	评分标准	分值
	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方案科学、合理性较差，先进性较差，措施较差、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 方案措施差或未提供组织协调方案的，得 0 分。	
合同及文档管理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的合同及文档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合同和文档管理制度及流程科学完善，合同执行跟踪计划完整全面，有完善的项目管理软件的，得 6 分； 合同和文档管理制度及流程较科学完善，合同执行跟踪计划较全面，没有完善的项目管理软件的，得 4 分； 合同和文档管理制度及流程一般，合同执行跟踪计划一般，没有完善的项目管理软件的，得 2 分； 合同及文档管理方案差或未提供合同及文档管理方案的，得 0 分。	6
安全管理方案 (7 分)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安全管理方案细致全面，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安全管理方案较细致全面，较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 安全管理方案仅能满足部分要求，缺乏科学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安全管理方案差或未提供安全管理方案的，得 0 分。	7
项目的质量、进度等重点与难点分析及解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的质量、进度等重点与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评价： 重难点把握准确、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得 12 分； 重难点把握较准确、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8 分； 重难点把握准确性一般、措施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	12



评审条款	评分标准	分值
解决方案 (12 分)	般: 得 4 分; 重难点把握差或未进行重难点分析的, 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
33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
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
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财办库〔2024〕113 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 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第1包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说明：如接受进口产品，需标明。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软件产品购置				
1	三维 GIS 引擎	套	1	
2	360 全景地图引擎	套	1	
应用软件开发				
1	地址服务平台	套	1	
2	地址应用功能	套	1	
3	三维空间技术应用	套	1	
4	PGIS 移动端建设	套	1	
5	与现有 PGIS 平台整合	套	1	
数据资源建设				
1	三维数据购置、处理（含全景）	套	1	
2	数据资源汇聚	套	1	

北京市公安局 PGIS2.0 建设项目（北京市公安局警用地理信息平台 2.0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部分：一是成品软件采购，包括三维 GIS 引擎和 360 全景地图引擎。二是应用软件开发，包括地址服务平台、地址应用功能、三维空间技术应用、PGIS 移动端建设及与现有 PGIS 平台整合等五部分功能。三是数据资源建设，包括三维数据资源建设及汇聚、全景数据资源建设及地址资源汇聚，为业务应用提供数据基础。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2.1 项目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 PGIS2.0 建设项目(北京市公安局警用地理信息平台 2.0 建设项目)

2.2 建设背景及依据

警用地理信息平台是转为采购人涉及的一种信息化应用平台,以采购人内网为基础,电子地图为核心,运用地理信息技术(GIS),旨在提升业务管理、信息共享和决策支持的可视化能力。现有平台是2021年开展建设,2022年建设完成投入应用的,受各种因素的制约,该平台尚未完全满足业务需求。因此,本次项目将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及业务需求,开展北京市公安局警用地理信息平台2.0项目建设,满足业务需求,提供统一地图、地址相关功能及数据服务。

预期实现的建设目标如下:

第一,通过该项目,完成包括地址资源服务、三维数据及服务、360 全景地图能力、地址应用功能、PGIS 移动端等功能的建设,扩展当前 PGIS 平台的服务能力,满足业务应用对于 PGIS 平台的功能需求。

第二,通过该项目,在已有的二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基础上,扩展三维模型数据、地址数据、全景数据等,进一步支撑采购人应用、时空大数据分析等业务的数据需求。

第三,通过该项目,在扩展功能和数据的同时保证不低于原系统服务能力,增加对信创环境软硬适配。

第四,通过该项目建设,集成各类技术手段,实现从时空能力角度为业务实战精准赋能。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含初验), 初验合格后试运行 6 个月后进行终验。

(2) 地点(范围): 北京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财政经费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的首付款, 即人民币大写 ____ 元整(¥ ____ 元)。

(2) 初验合格后且财政经费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的尾款, 即人民币大写 ____ 元整(¥ ____ 元)。

(3) 终验合格后且财政经费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尾款, 即人民币大写 ____ 元整(¥ ____ 元)。

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等问题导致采购人未能按照约定付款的, 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中标人不能据此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中标人提供 3 年系统质保和售后服务, 系统质保和售后服务期从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5. 保险(如适用)

不涉及。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建设内容是结合实战要求, 完成北京市公安局警用地理信



息平台 2.0 中各应用功能建设及数据资源汇聚、处理。

此次建设的警用地理信息平台 2.0 须支持云平台运行。

采购标的要求详情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软件产品购置				
1	三维 GIS 引擎	<p>1、具备三维服务发布能力</p> <p>三维 GIS 引擎支持实现三维数据发布和浏览、三维空间分析，以及支持各终端的服务访问，支持的服务类型：</p> <p>①支持三维场景数据服务，包括影像数据、地形数据、KML 数据、模型数据、矢量数据、二维地图、带有符号（Symbols）的三维场景等。</p> <p>②支持数据动态更新：即对接的三维数据有更新时，系统自动更新三维场景、风格、图层。</p> <p>③支持三维空间分析能力：支持在三维场景中，基于地形、模型、影像等数据，对数据的位置和形态进行空间分析。</p> <p>2、空间分析服务支持</p> <p>支持对空间要素和数据的分析功能，包括对数据集和几何对象的缓冲区分析、叠加分析、表面分析、插值分析等。具体应包括：</p> <p>①支持提供三维空间查询能力；</p> <p>②支持提供日照分析、可视域、天际线分析等三维分析能力；</p> <p>③支持提供针对三维实体数据模型的交、并、差等空间运算能力；</p> <p>④支持提供构建阴影体、构建凸包、平面投影、获取模型边界多边形等能力；</p> <p>⑤支持提供三维点，三维线，三维面，三维体对象构建三维缓冲区的能力。</p>	套	1



		<p>3、开发平台</p> <p>提供开发平台，开发平台支持跨平台，适配多类别浏览器，支持硬件加速的三维渲染技术，便于第三方开发者高效应用，具体能力需求：</p> <p>①数据支持：开发平台应支持地形、影像、模型图层、KML、动态图层、场图层、矢量瓦片、实例化图层等多种数据图层，支持视频投放。</p> <p>②可视化效果支持：开发平台应该支持提供三维场景特效及高性能的粒子系统，能够支持可视化应用构建高真实感的三维场景。支持自定义光源、纹理动画、自发光、可附加纹理的扫描线、泛光、高动态光照(HDR)、基于物理的渲染(PBR)、OIT 透明渲染等多种三维特效，基于这些三维特效，协助第三方开发者构建更炫酷的三维效果。</p> <p>③数据承载力：平台支持 TB 级地形、影像数据的加载和可视化展示；支持亿级大规模矢量数据高效实时绘制；支持 500 平方公里精模数据及 TB 级倾斜摄影模型数据/激光点云数据等。</p> <p>▲投标人所投“三维 GIS 引擎”产品需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并提供 GIS 软件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同时提供支持国产化基础软件适配证明（提供包括与国产化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兼容适配证明）。</p> <p>评审依据：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国产化兼容性适配证明。若投标人不是该产品所有者，则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软件产品的授权书。</p>		
2	360 全景地图引擎	1、数据支持要求： 支持采用全景相机采集的 360 全景数据，数据格式为 JPG/PNG，可承载多个单独采集的场馆或区域的全景数	套	1



	<p>据。</p> <p>2、功能支持要求：</p> <p>①支持全景浏览功能，支持对经处理 360 全景数据后进行无缝连续浏览查看。</p> <p>②支持在浏览器中的视点移动、视角旋转、跨楼层移动等功能。</p> <p>▲若投标人不是该产品所有者，则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软件产品的授权书。</p>	
应用软件开发		
1	<p>1.1 地址资源数据管理</p> <p>提供地址资源管理、地址资源质检功能，具体：</p> <p>（1）地址资源管理：提供标准地址和非标准地址的可视化管理界面。标准地址管理包含标准地址展示、查询、详情查看，非标准地址管理包含非标准地址展示、查询、详情查看。</p> <p>（2）地址资源质检：提供地址资源质量模型和规范，同时提供地址异常检验功能及地址质量评估功能。地址异常检查功能支持对地址从数据分类、数据一致性、时间特征一致性、属性检查、空间检查及逻辑检查等能力。地址质量评估支持对接入的地址数据质量进行评估，包含质检任务列表、质检结果查询、质检报告在线查看、质检报告下载功能。</p> <p>1.2 地址数据汇交系统</p> <p>支持按照要求将符合标准的地址资源向其他平台汇聚，主要功能要求：</p> <p>（1）与其他平台接口对接：</p> <p>①注册对接：根据要求，完成向其他平台的注册。</p> <p>②保活对接：根据要求，完成与其他平台保活接口对接。</p> <p>③注销对接：根据要求，断开与其他平台的连接时，需</p>	套 1



	<p>发送注销请求，本模块完成注销对接。</p> <p>④更新通知对接：在数据变化时向其他平台发送数据更新通知，本模块完成与其他平台更新通知接口对接。</p> <p>⑤数据统计接口开发：实现向其他平台发送要进行数据统计的请求，获取指定时间段内的数据统计结果的需求。</p> <p>⑥数据订阅接口开发：完成数据订阅接口开发，满足其他平台通过数据订阅方式订阅数据的需求。</p> <p>⑦数据推送接口开发：完成数据推送接口开发，实现向其他平台数据推送的需求。</p> <p>⑧数据订阅断开接口开发：在数据订阅服务中，当需要停止接收数据流时所调用的接口。</p> <p>（2）平台级联任务管理：提供地址数据级联任务的综合管理模块，支撑采购人对历史发送、接收的级联任务查看，发起级联任务。该模块应支持级联汇聚任务创建、级联汇聚任务查看及级联任务详情查看功能。</p> <p>（3）平台级联节点管理：支持实现对地址资源级联过程中，节点的自助管理，级联节点管理应包括节点列表、新增节点和节点管理功能。</p> <p>①新增级联节点：当一个新的级联节点申请出现时，支持管理员通过“新增节点”功能实现新增级联级联节点的创建。</p> <p>②级联节点列表：支持将级联平台添加过的包含历史级联节点在内的所有级联节点信息，以列表形式进行展示，支持详细查看及查询功能。</p> <p>③级联节点管理：支持对每个节点进行注册、注销、编辑、删除和冻结操作。</p> <p>1.3 地址资源服务接口：支持提供地址资源服务接口，地址服务效果应符合评分标准中的技术要求，具体：</p>	
--	---	--



	<p>(1) 地址引用匹配服务：提供正向地理编码服务、逆向地理编码服务；</p> <p>(2) 地址搜索服务：可以根据输入的地址信息，快速返回与其匹配的相关地址信息，提供地址全文检索、拼音提示、区划查询、地名查询等服务功能。</p> <p>(3) 地址校验服务：基于标准地址规范，提供对后续输入的地址的基础文本、地址要素组成、空间位置等地址相关内容进行校验的服务。</p> <p>(4) 地址联网服务：提供地址资源下载、上传服务，实现与其他平台地址资源数据共建、共治、共享。</p> <p>(5) 地址管理服务：提供地址数据采集、更新、维护、应用的服务。</p> <p>(6) 地址类型查询服务：支持根据地址描述中的关键词可返回地址中的大类、中类、小类。大类包括住宅类型、商用类型、学校类型、政府机关单位、工业区等，中类和小类择根由大类进行细分。</p> <p>(7) 关键词搜索服务：支持通过用 POI 的关键字进行条件搜索返回地址列表信息。</p> <p>(8) 地址标准化服务：支持对输入的各类非标准地址，进行切词及地址结构化分析，输出该地址的标准地址描述方式和地址各层级内容。</p> <p>1.4 地址更新管理系统：支持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定时对业务系统调用地址服务时反馈的问题地址进行汇聚及挖掘分析，分析缺失或错误的标准地址数据，并输出地址问题，供地址业务管理部门确认。</p> <p>(1) 问题发现：该模块支持提供问题地址反馈、地址增量挖掘、标准地址编辑等不同方式，实现采购人或业务系统对发现的地址问题进行反馈和收集。</p> <p>①问题地址反馈：提供接口调用/页面级应用，支持采</p>	
--	---	--



	<p>购人反馈、推送地址缺失、错误、灭失三种类型的问题地址。</p> <p>②地址增量挖掘：支持对业务系统反馈的问题地址进行增量挖掘任务，识别问题地址中潜在的地址缺失问题。</p> <p>③增量任务管理：支持对增量挖掘任务进行查询、创建、刷新、重启和删除，同时支持查看任务结果详情并进行结果下载导出。</p> <p>④标准地址编辑：支持记录标准地址元素编辑后形成的新增、变更、灭失的地址，并生成为地址问题。</p> <p>⑤问题管理：支持对各来源的地址问题进行统一管理，并以列表形式对问题进行展示和查询，包括地址问题、问题来源、问题类型、问题状态等信息。</p> <p>（2）问题分发：支持对问题中心的任务进行流转下发，以便于问题能够送达至核实人员手中，便于地址问题的核实和确认。</p> <p>为避免不必要的人员浪费，该功能模块应支持将地址问题按照 AOI 或者门牌号的纬度，进行分组聚合，便于核实人员集中进行任务处理。</p> <p>支持对核实的结果进行回收，并通过审核后质检入库。</p> <p>1.5 地址资源可视化应用系统：提供地址资源统计展示及综合应用。</p> <p>（1）地址资源统计展示：支持以标准地址、非标准地址为核心指标，将统计维度拆分成平台数据、级联汇聚、数据看板三个模块，以组件的形式将核心指标的各统计层面、维度进行统计展现供采购人取用。同时，采购人可以依据自身所需数据统计需求，在“我的统计”页面中自定义设计个性化统计页面。采购人可以在自定义页面中自由添加、删除选定的统计组件。</p> <p>（2）综合应用：提供地址智能查询和搜索展示功能。</p>	
--	--	--



	<p>①智能查询：提供地理编码查询功能，即通过地址文本搜索，地图区以坐标展示地址位置。逆地理编码查询功能，即根据地址坐标位置，返回与该坐标位置相匹配的地址名称（包括 poi 及对应的标准地址）。输入提示查询功能，即通过采购人与系统进行文字输入的交互，实时计算采购人可能需要输入的内容，自动补全输入内容，并提供多个推荐的内容，该服务应具备自动学习功能。</p> <p>②地址搜索展示：</p> <p>支持提供楼盘表展示功能，支持搜索 AOI 或 AOI 内的楼栋关键词以及道路门牌号的关键词，显示 AOI 级地址到户室级地址的层级结构。</p> <p>支持提供地址结构展示功能，支持将采购人通过查询得到的标准地址的结构按照层级结构进行展示，要能精确到户室级。</p> <p>支持提供关联成果展示功能，支持将查询到的标准地址关联的所有非标准地址信息全部展示出来，可筛选完全关联的结果和非完全关联的结果。</p> <p>支持空间检索展示：支持在指定区域内搜索地址分布情况，并支持查看地址详情。提供圆形、矩形、多边形 3 种搜索方式，同时支持点周边和线路周边搜索地址或关键字。</p> <p>支持提供热力图展示：提供标准地址热力图分布视图，展地址在不同区域的分布情况。</p> <p>③地址数据处理常用工具：</p> <p>提供地理编码处理工具：支持采购人指定批量地址数据，进行空间化治理（赋坐标）。支持采购人对成果数据在线查看、下载导出。</p> <p>提供逆地理编码处理工具；支持采购人指定批量坐标数</p>	
--	--	--



		<p>据, 进行处理后得到坐标对应地址。支持采购人对成果数据在线查看、下载导出。</p> <p>提供地址标准化处理工具: 支持采购人指定批量地址数据, 进行标准化治理后形成对应标准化地址及地址层级。支持采购人对成果数据在线查看、下载导出。</p> <p>1.6 服务运维管理功能: 提供地址资源服务接口对外服务管控功能, 包括应用注册、服务申请、服务审核和服务状态及流量监控功能。</p> <p>(1) 应用注册: 提供应用注册功能, 支持当第三方平台需要调用地址服务时, 在平台进行该应用的注册, 通过注册后, 该应用方可申请相应地址服务的使用权限。在应用注册时, 需要提供待调用地址服务的第三方平台的基本信息, 包含应用名称、平台链接、网络环境、IP、使用地址服务的功能描述等。</p> <p>(2) 服务申请: 将可调用的服务以矩阵的方式展示, 每个服务提供 API 文档、服务申请和应用示例, 方便采购人对服务的 API 进行进一步的了解学习, 并选择需要调用的服务进行服务申请。</p> <p>(3) 服务审核: 提供服务审核功能, 针对第三方平台提交的服务申请, 经审核后符合要求的, 按申请内容开通相应权限, 不符合要求的, 标注修改内容及未通过原因反馈给申请人。</p> <p>(4) 服务状态及流量监控: 支持对所有开放的服务接口运行状态进行监控, 对异常及时报警, 保障服务正常运行, 监控内容主要包括接口在线情况、服务调用情况、第三方平台在线情况、数据流量情况等。</p>		
2	地址应用功能	支持提供网格化计算能力, 通过数据上传功能, 采购人可将含有地址信息的业务数据, 上传至平台, 平台支持自动化基于地址进行网格计算, 返回该业务信息所属的	套	1



		<p>各级网格，具体包括以下功能点：</p> <p>2.1 数据导入功能：支持接入原始数据的 ID、地址、坐标，其中地址或坐标二者必填写其中之一。</p> <p>2.2 成果下载功能：处理后的数据成果，可按需下载，对于异常数据，系统支持单独存储，供采购人进行下一步处理。</p>		
3	三维空间技术应用	<p>3.1 三维可视化系统</p> <p>一、时空数据可视化</p> <p>(1) 数据汇聚及展示：提供空间数据加载展示、要素数据加载展示及图层控制功能。</p> <p>①空间数据加载展示：支持各类基础地理数据（主要包括行政区划、电子地图、正射影像、遥感影像、水系、绿地等）、模型数据（三维倾斜模型、单体化模型等）、矢量数据（包括矢量的点、线、面数据，包括模型底商纹理数据、分层分户数据等）的空间数据的加载、展示。</p> <p>②要素数据加载展示：支持业务要素数据、视频数据、IOT 数据等要素数据的加载展示：</p> <p>业务要素数据专题数据图层的上图、属性展示。支持将主流视频厂商的视频接入，通过聚合功能，可承载设备的精准位置上图。支持城市物联网传感器等 IOT 数据接入。</p> <p>③图层控制：支持对各类二三维数据、IOT 数据、业务专题数据、视频等各类数据的图层管理，通过勾选和取消勾选控制图层的显示及隐藏。</p> <p>(2) 数据浏览及可视化：支持底图切换及 3D 场景浏览功能。</p> <p>①底图切换：可视化平台支持多种不同样式的二维电子地图、三维底图进行一键式切换。</p> <p>②3D 场景浏览：</p>	套	1



	<p>基础操作：支持通过鼠标或罗盘进行缩放、平移、旋转、重置操作。</p> <p>场景设置及特效支持：支持进行大气渲染、日照阴影等场景设置，支持开启泛光、亮度、夜视、黑白、马赛克、景深等场景特效效果。</p> <p>场景漫游：支持自由视角、第一人称视角、俯瞰视角三种类型场景漫游；支持添加、编辑、删除、保存、播放场景漫游，并可查看历史场景漫游；支持历史场景漫游播放、编辑、删除；导出场景截图及场景漫游视频。</p> <p>(3) 专题图层管理：</p> <p>①专题数据接入：支持接入 shp、csv、geojson 等格式的专题数据，并发布成 OGC 服务，发布服务时能够选择对应的图层目录。</p> <p>②图层目录管理：支持对专题图层目录的创建、编辑、管理等。</p> <p>③地图样式自定义：支持根据需要自定义电子地图、专题数据的渲染样式，包括线宽、颜色、符号样式等。支持对地图场景进行管理和服务发布。</p> <p>(4) 数据查询展示：</p> <p>①测量工具：可获取模型坐标点、进行距离、面积等量算；支持通过在可视化界面选中任意两点即可进行距离计算；支持以多边形的方式计算多边形面积。</p> <p>②综合搜索：支持实现地名地址、POI、AOI、道路、商铺（小 POI）进行文本搜索；搜索过程中支持根据采购人即时输入进行输入提示；搜索结果可展示人房法等挂接的属性信息。</p> <p>③空间查询：支持通过绘制多边形对基础空间数据及警务数据进行空间搜索。</p> <p>④图属查询：支持进行业务属性查看、实时监测数据查</p>	
--	--	--



	<p>看，可通过鼠标联动实现选中点位/模型的属性信息，例如基础属性、图文信息等。</p> <h2>二、仿真分析专题</h2> <p>(1) 基础算法: 提供三维分析算法服务，具体包括：</p> <p>①日照分析: 平台支持模拟 24 小时照时间的城市光照分析，通过场景控制面板，可控制场景的播放、加速、暂停，以分时时间轴的形式，直观呈现当前场景的光影与时间的关系。</p> <p>②可视域分析: 支持模拟人眼或摄像头设备，自定义取点、自定义高度、自定义视角距离和方位角等，对人眼或摄像头设备的可视范围进行分析，通过颜色的区分，可以直观了解当前位置、视角的可视范围，为业务场景提供服务支撑。</p> <p>③通视分析: 支持根据在 3D 空间中计算观察点与被观察点之间的通视性，并根据视线确定可见性。分析结果输出线将沿着输入视线的可见与不可见部分进行划分，并用颜色进行区分。</p> <p>④坡度坡向分析: 对无现成道路的山地、丘陵等区域，支持提供坡度坡向计算分析，实现根据地形走势进行可达性判断。</p> <p>⑤开敞度分析: 提供开敞度分析功能，即能相对于指定的观测点，基于一定的观测半径，构造出一个“视域半球体”，分析该区域内开敞度情况，模拟特定观测点周围空间的视域范围。</p> <p>坡度坡向分析: 提供三维坡度坡向分析，用于计算栅格数据集中各像元的坡度值，及像元坡度面的朝向。</p> <p>⑥剖面分析: 支持根据指定的剖面线，输出剖面线与地形数据的表面高程沿某条线（截面）的变化，或剖面线所截的模型建筑物、地下管线等的轮廓线。并支持在剖</p>	
--	--	--



	<p>面线图上进行量算和位置查询功能，支持将剖面图输出为图片数据保存，支持导出点数据集和高亮显示与剖面线相交的模型。该功能应适用于地形数据和模型数据。</p> <p>⑦填挖方分析：支持在倾斜摄影三维场景下，通过“填挖方分析”计算指定二维、三维面范围内的填挖方量。</p> <p>⑧缓冲区分析：支持采购人自定义点、线、面查询范围和缓冲半径，对二三维数据进行缓冲区查询。</p> <p>⑨限高分析：支持通过设定高度，分析超过规定高度的模型。</p> <p>⑩规划对比分析：提供规划对比分析，支持通过绘制多边形，对建筑物进行压平处理，并进行可视域、控高等规划相关分析。</p> <p>⑪天际线分析：提供天际线分析服务，实现布控点位对空覆盖区域的计算，识别楼宇间的视野盲区。</p> <p>(2) 模拟仿真：提供多种三维模拟仿真场景模拟。</p> <p>①淹没分析：提供淹没分析算法，支持采购人自定义选择城市内涝的可能影响空间范围，根据指定的最大、最小高程值及淹没速度，动态模拟该区域水位由最小高程涨到最大高程的淹没过程，分析城市内涝对各区域的影响时间。</p> <p>②变化趋势模：支持导入建筑物不同阶段模型数据，并基于时间轴，动态模拟仿真出建筑物的建设过程状态，同时新加模型需支持日照分析、阴影分析、可视域分析、通视分析、天际线分析等各种空间分析算法。</p> <p>③活动规划：支持依托三维可视化系统，结合三维模型，在数字世界复刻活动全景路线，创造1:1还原的活动数字模型，展现沿线环境实景，使得采购人可以掌握活动区域全程的真实环境。</p> <p>④天气变化：支持在三维可视化系统中模拟城市下雨、</p>	
--	---	--



	<p>下雪、雾天等天气效果。</p> <h3>3.2 三维可视化配置管理系统</h3> <p>提供三维可视化配置功能，实现三维场景构建、三维模型数据配置处理等，具体：</p> <h4>一、多源数据加载和配置</h4> <p>(1) 倾斜摄影数据加载配置：支持.osg/.osgb/.x/.obj等多种格式倾斜摄影数据加载显示。支持秒级全幅加载TB级倾斜摄影数据，漫游帧率平均30帧以上、无卡顿感，运行时CPU及内存资源占用均不超过50%。</p> <p>(2) 激光点云加载配置：支持激光点云数据加载（如*.las, *.txt, *.xyz, *.ply等）。</p> <p>(3) BIM加载配置：支持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建筑信息模型)数据加载，并以三维模型方式展示。</p> <p>(4) 地下管线数据加载配置：支持提供三维线型符号，并通过设置图层风格和制作专题图的方式构建各类三维管线；支持根据管网中节点与相连管线的拓扑关系，自动构建出通用三维管点模型，且构建出的三维管点模型可与三维管线模型无缝衔接。</p> <p>(5) 三维场数据加载配置：支持接入三维场数据，并利用分层设色的方式，表达空间场的属性信息，如孔隙度、渗透率、含水饱和度等地质属性场。</p> <p>(6) 手工精细模型数据加载配置：支持多种精细模型格式导入，包括*.osg、*.x、*.obj、*.flt等，并以三维形式进行展示。</p> <p>(7) 符号化三维场景加载配置：支持在三维场景中，通过对二维矢量数据使用三维点、线型、填充符号，使得地物具有更直观的表现力，具体应包括：三维线型符号化、三维管网符号化、水面填充符号化等。</p>	
--	--	--



	<p>(8) 三维地形数据加载配置：支持三维地形数据加载和展示。</p> <p>(9) 地质体加载配置：支持基于 GPU 关于地质体的相关功能，支持后台构建地质体。支持实时剖切、查看地质体内部，同时可实现实时封边、获取剖切对象 ID 等；支持提供基于地质体的一系列实时分析功能，通过多边形实时裁剪地质体查看到裁剪区域的分布情况；支持提供圆柱体、多边形等多种类型实时开挖地质体；支持对地质体岩层比较薄的情况，通过 Z 方向拉伸处理，便于观察地质体岩层的分布情况。支持地质体纹理编辑和替换等，直观的表达岩层内部结构及属性信息。同时支持地质体不同的岩层进行炸开显示，方便查看内部结构。</p> <p>二、多源数据抽取转换：支持对倾斜摄影、BIM、激光点云、手工模型数据转换、抽取、同化等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p> <p>(1) 数据接入转换功能：支持接入三维模型原始数据，并经过处理，支持在配置管理系统进行管理查看。</p> <p>(2) 配置文件生成功能：支持对上一步成果进行文件化，生成配置文件。</p> <p>(3) 场景构建：支持接入系统，并新建场景。</p> <p>(4) 图层生成：支持添加三维切片缓存，生成缓存图层，生成缓存图层后，可加载到场景中进行查看。</p> <p>三、多源数据融合：本模块支持采购人或运维人员便捷化开展对多源数据的融合处理。</p> <p>(1) 三维数据坐标转换：本功能支持各种三维数据的坐标转换，包括：模型、栅格、影像、点云、倾斜摄影模型等，实现 GIS 数据坐标系统一。若数据坐标未知，支持利用三维数据配准来进行数据间的匹配。支持人工对数据进行操作处理，进行模型高度 (Z 方向) 偏差调</p>	
--	--	--



	<p>整。</p> <p>(2) 倾斜摄影数据与地形融合匹配：支持将倾斜摄影数据与三维地形数据进行融合，为采购人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可视化体验，以及三维空间分析数据支撑。</p> <p>(3) 倾斜摄影数据与道路、水面融合匹配：支持将道路、水面模型等三维模型与倾斜摄影模型进行镶嵌操作，形成道路效果，要求道路和倾斜摄影模型无遮挡、无漏洞，效果真实。</p> <p>(4) 倾斜摄影数据与视频融合：支持将视频数据与倾斜摄影数据进行融合，有效利用海量的视频信息。</p> <p>(5) 精细模型与倾斜摄影数据融合匹配：支持提供坐标系转换功能，支持将工程坐标系下的精细模型自动匹配到指定的坐标系下；支持模型数据的配准功能，将精细模型所在区域的倾斜摄影模型进行镶嵌压平操作，同样也支持设置护坡参数，实现数据衔接处的平滑过渡。</p> <p>(6) 精细模型与地形融合匹配：支持将精细模型数据与地形数据进行融合，实现精细模型嵌入地形的效果。</p> <p>(7) 精细模型与水面融合：支持将精细模型数据与水面数据进行融合。支持设置水波大小、水面颜色等参数，可制作出具有实时倒影、动态波纹的水面符号。</p> <p>四、场景配置：系统支持提供场景配置功能，在多源数据加载和配置、融合后，对各类三维效果、数据进行配置，形成满足采购人业务需求的新场景，具体包括：</p> <p>(1) 三维场景配置：支持室外、室内、地下等多种三维场景配置。</p> <p>(2) 三维特效配置：支持水面倒影、雨雪、火焰等多种三维特效配置。</p> <p>(3) 自定义飞行路线配置：支持自定义飞行路线，方便采购人浏览场景。</p>	
--	--	--



	<p>(4) 三维空间分析与网络分析功能配置：支持多种三维空间分析与网络分析功能，并且支持保存分析结果。</p> <p>(5) 三维数据管理和展示：支持倾斜摄影模型、BIM、激光点云等数据的管理和展示。</p> <p>3.3 三维服务管控：提供对三维服务申请、调用的统一监管。</p> <p>一、申请审核：系统支持自动化的服务申请流程，包括申请表单、审核流程、通知提醒等功能，方便管理员进行审核和处理。管理员可以按照单位、服务类别、状态、时间区间等条件进行筛选查询服务申请记录，方便快速定位和管理服务申请记录。</p> <p>当服务申请审核通过后，申请者可以调用该服务；当服务申请审核未通过时，系统会自动将未通过的理由同步给申请者，方便申请者了解审核结果和进行后续操作。</p> <p>二、注册管理：</p> <p>(1) 服务注册申请功能：系统应支持自动化的服务注册申请流程，包括申请表单、审核流程、通知提醒等功能，方便管理员进行审核和处理。</p> <p>(2) 服务注册申请记录：系统应支持管理员按照单位、服务类别、状态和时间区间等条件进行筛选查询服务注册申请记录，方便快速定位和管理服务注册申请记录。</p> <p>(3) 服务注册申请处理：系统应提供功能界面，支持管理人员对服务注册申请进行处理，并提供自动流传功能，当服务注册申请审核通过后，注册服务可以供平台采购人进行调用。当服务注册申请审核不通过时，系统会自动将不通过的理由同步给注册方，方便注册方了解审核结果和进行后续操作。</p> <p>三、授权管理：</p> <p>(1) 应用平台信息查看功能：支持管理员查看应用平</p>	
--	---	--



		<p>台的基本信息，包括应用名称、平台链接、IP 白名单、功能描述、所属采购人等信息。</p> <p>(2) 提供服务清单功能，清单提供查看服务清单列表、查看服务信息等操作。</p> <p>(3) 提供服务授权管理，支持管理员对申请服务进行授权管理，包括服务的申请、撤销申请、续期和删除等操作，方便控制服务的使用范围和安全性。</p> <p>(4) 提供条件查询服务，管理员可以按条件对服务进行查询；</p> <p>(5) 服务状态管理：管理员可以对服务状态进行管理，包括服务的启用、禁用和到期等操作，方便管理服务的使用和维护。</p>	
4	PGIS 移动端建设	<p>4.1 地图移动端功能模块： 提供移动端地图功能。</p> <p>(1) 地图浏览：支持基本地图浏览操作及底图切换、支持多点触摸浏览操作能力。</p> <p>(2) 地图搜索：支持根据关键字、空间条件进行 POI 的查询，也支持根据 POI 类别进行分类查询，查询结果可在地图上展示。</p> <p>(3) 路径规划：支持通过输入起点和终点的位置或者在地图上选择起点和终点，然后进行路径分析，在地图上展示对应线路信息。</p> <p>(4) 图层资源目录：支持采购人查看个人权限下图层资源，同时支持图层叠加显示。</p> <p>(5) 点位标注：提供信息标注功能，支持新建数据资源图层，并标注点位信息，支持在已有的图层资源中增加或修改点位信息。</p> <p>①添加、修改功能：支持添加点位信息，包括点位名称、点位类型、属性描述信息、空间坐标、地址文本，支持地址文本自动生成及人工调整。支持在标注点位信息</p>	



	<p>时，同步上传其图片信息。</p> <p>②支持导出功能，可把数据保存为数据文件。</p> <p>③支持同步功能，在网络条件满足情况下，可同步至PGIS 平台 PC 端。</p> <p>（6）消息通知：支持对推送过来的消息通知进行查看。</p> <p>4.2 地址移动端功能模块：提供移动端地址核采、核实功能，支持采购人基于移动端进行地址线索的核实和管理。</p> <p>一、待核实列表</p> <p>（1）待核实任务清单：支持汇总待核实的任务，形成管理清单，供采购人直接查看，同时按照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分类管理，任务完成后可提交至下一级进行审核。应支持批量任务提交。</p> <p>（2）已核实任务清单：提供已核实任务清单，支持基于清单查看已核实的任务，同时，支持查看任务详情。</p> <p>二、地址核实管理：支持提供地址采核、新增等操作，为便于快速处理，本模块应提供 AOI、楼栋、单元、户室 4 个层级任务处理功能。</p> <p>（1）AOI 级任务核实：支持收集地址更新管理模块挖掘的 AOI 级地址核实任务，支持与地图联动操作。同时提供任务核实处理完整功能。</p> <p>（2）楼栋级任务核实：支持对地址更新管理模块挖掘的楼栋级核实任务进行统一管理，并自动关联所属 AOI，采购人可按照 AOI 下楼栋列表进行功能操作，支持与地图联动操作。</p> <p>（3）楼栋级任务新增：对于楼栋缺失情况，支持按需要添加新楼栋，输入新增楼栋的楼栋名称，并且基于地图标定楼栋位置，自动获取坐标，支持删除异常楼栋任务信息。</p>	
--	--	--



		<p>(4) 单元级任务核实：自动收集单元核实任务，支持进行标签标注。支持提供任务切换功能，支持快速切换到该园区下其他有核实任务的单元列表中。</p> <p>(5) 单元级任务新增：支持按需添加新单元，输入新增单元的单元名称，并且在地图上标定单元位置，自动获取单元中心点坐标，支持任务删除。</p> <p>(6) 户室级任务核实：针对户室级核实任务，单独标记并提供专门入口供采购人进行快速处理。支持与户室对应的单元进行关联，并统一呈现，支持按照任务类型进行任务类型标记及分类管理。支持任务切换，可切换至相关联的户室任务列表中。</p> <p>7) 户室级任务新增：提供户室新增功能，支持手动输入户室号，新增信息审核通过后，将在户室矩阵中显示。</p> <h4>4.3 个人中心</h4> <p>(1) 登录：支持通过账号、密码登陆本系统。</p> <p>(2) 个人中心：登录后进入个人中心模块，支持查看消息、个人信息等。</p>	
5	与现有 PGIS 平台整合	<p>5.1 统一登录：提供登录模块，支持与 Web 端现用 PGIS 平台采购人体系进行对接，实现登录后，个人权限下信息查看。</p> <p>5.2 统一服务门户：升级前后平台提供统一采购人界面，本项目新建功能模块将和原平台进行整合，通过原平台门户进行登陆、功能浏览、功能跳转，实现升级前后平台的无感应用体验。</p>	
数据资源建设			
1	三维数据购置、处理(含全景)	<p>1.1 指定场所外立面及室内主要楼体精细化及单体化三维建模：</p> <p>①建设范围：完成采购人指定的北京市内 43 处场所现玚外立面及室内主要楼体精细化模型建设，场所由采购</p>	



		<p>人指定。</p> <p>②技术要求：数据格式为 3Dsmax 格式；坐标系为 CGCS2000 坐标系。</p> <p>③采集频次：一次性采集。</p> <p>④其他要求：单体化模型优于 5 厘米，精细化模型外立面为 3 厘米，室内主要楼体为超过 0.5 米结构建模（不含软装）。</p> <p>1.2 全景数据资源建设</p> <p>在采集、处理三维模型数据时，需同步采集全景照片数据资源。全景数据资源提交要求：</p> <p>(1) 格式：*. JPG/*. PNG；</p> <p>(2) 要求：全景相机拍摄；</p> <p>(3) 范围：采购人指定开展精细化模型建设的区域。</p> <p>(4) 次数：一次性采集。</p>		
2	数据资源汇聚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采购人业务相关部门地址数据资源、倾斜摄影数据资源的汇聚、处理、入库及应用等工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相关要求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结合各项业务功能使用过程，能实现采购人最优体验，各类业务平均响应时间要求能够满足以下要求项：

(1) 系统工作情况



本系统要能长时间正常有效工作，出现故障后能及时回复。系统服务的可用性时间为 99%，可用性=(可用时间/总时间) *100%;

(2) 服务性能指标：

系统整体并发吞吐量达 20 条/CPU • core • s;

系统 API 调用的同时在线数量为 ≥ 30 个；

系统并发量：支持在线用户 ≥ 30 个；

(3) 访问速度、响应时间：简单查询应在 1 秒内完成，复杂事务不应超过 5 秒。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序号	服务项	服务要求
1	服务标准	1、软件开发部分，满足公安部、市公安局标准要求。 2、成品软件部分，符合国家相关性能、质量标准，符合安全保密、国产化要求，能够支撑软件开发正常运行。 3、数据资源建设部分，符合数据资源技术要求标准。
2	实施期限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含初验），初验合格后试运行 6 个月后进行终验。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第一章要求。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该平台部署在采购人内网内，建设过程需在采购人内网侧开展。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5.1 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应对以下内容进



行重点阐述：

（1）现状分析

项目相关前期现状、警用地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与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相关要求的差距。

（2）需求分析

按照公安部关于警用地理信息平台的工作规范要求，对业务、功能、服务对象、性能、安全等方面需求进行分析。

（3）总体设计

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目标要求，对平台的系统总体架构、数据流向、部署架构等进行完整表述。

（4）应用场景

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目标要求，对平台功能涉及的应用场景进行整体设计和完整表述。

（5）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目标要求，对数据资源建设、安全保障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等进行完整表述。

2.5.2 相关服务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地址服务能够满足多业务系统调用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关键地址服务测试结果。

3. 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1）为本项目拟派的专业服务团队，由项目经理、开发人员、运维人员、测试人员等专业人员组成。

（2）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测绘高级工程师证书。



(3) 除项目经理外的团队人员均具备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其中有具备注册测绘师证书、BIM 高级建模师证书、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师（中级）证书的人员。

(4) 开发期间提供 5×8 小时驻场，试运行期间提供 7×8 小时驻场。维护服务阶段提供 7×8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工作。

(5) 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稳定性承诺函，承诺函应至少明确拟派往本项目团队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4. 软件测评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要求

投标人应依据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建设要求开发，并在终验前完成软件测评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 投标人应承诺依据 GB/T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测评细则》，在终验前完成软件测评，并出具正式软件测试报告，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软件测评相关工作。（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应承诺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在终验前完成密码应用安全的测评，并出具正式测评报告，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密码测评相关工作。（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培训及售后服务相关要求

5.1 培训要求

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提供针对警用地理信息平台的系统操作培训及系统维护培训服务。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完善的培训方案。培训对象应分为系



统管理员及系统应用人员两种，投标人必须针对不同的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培训所需的场地、教材、交通、食宿等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系统管理、系统更新等培训。通过对系统使用者的操作培训，保证采购人熟练使用业务系统，充分发挥系统的作用。

5.2 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期（质保期）

中标人提供3年系统质保和售后服务，系统质保和售后服务期从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2）售后服务内容

1) 软件产品持续售后服务

在售后服务期内，应对提供的软件产品及应用软件提供持续技术支持服务。

2) 数据资源持续售后服务

在售后服务期内，应对采购人业务相关部门地址数据资源、倾斜摄影数据资源进行持续汇聚、处理、入库及应用等工作。

（3）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要求

1)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 ① 提供每周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 ② 故障服务的现场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即2小时内有能够处理故障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 ③ 对重大故障提供每周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每周7×8小时的现场支援；
- ④ 软件系统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在12小时内解决。

2) 技术支持要求



日常情况下，维护服务阶段提供7×8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工作。

6. 验收标准

6.1 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公开该系统有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

6.2 中标供应商应当负责在项目整体验收前将系统的全部各种相关的系统软件，各阶段开发文档，以及有关产品和系统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测试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方，中标供应商需要提供以上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不办理项目整体验收程序。

6.3 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本项目所生产及处理的数据资源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数据、文档资料等）严格保密，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

6.4 系统经过试运行，各项功能和性能指标满足要求，可进行最终验收。具体要求如下：

(1) 系统试运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有专人跟踪并提供跟踪日志，如系统质量等指标达不到要求，应继续完善，其试运行期顺延。

(2) 满足国家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3) 相关文档齐全、规范，包括开发文档（需求、设计）、系统安装配置手册、操作手册文档等。

7. 其他要求（如有）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第2包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北京市公安局 PGIS2.0 建设项目（北京市公安局警用地理信息平台 2.0 建设项目）第 2 包：监理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本项目根据业务需求，依据相关部署要求和相关应用系统建设标准，对北京市公安局 PGIS2.0 建设项目（北京市公安局警用地理信息平台 2.0 建设项目）全部建设内容进行监理。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终验完成止。

（2）地点（范围）：北京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且财政经费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的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____ 元整（¥ ____ 元）。

（2）初验合格后且财政经费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 ____ 元整（¥ ____ 元）。

（3）终验合格后且财政经费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 ____ 元整（¥ ____ 元）。

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等问题导致采购人未能按照约定付款的，



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中标人不能据此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重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软件产品的采购、软件产品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应用技术培训、试运行、测试、验收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从软件监理、系统集成监理等两个方面梳理该项目建设，实现对质量、进度、经费、变更的控制及合同管理和文档管理。当质量或工期出现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以项目采购合同、监理委托合同、国家（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工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及有关法规、技术规范与标准、项目建设单位需求为依据，通过专业的控制手段，协助建设单位全面地进行技术咨询和技术监督，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指导、评价，并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和合同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质量达到建设合同规定的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功能、技术规格等要求；

（1）监理质量目标控制监理质量目标控制是监理技术服务的核心所在，也是监理单位综合实力的最好反映，所以做好监理质量目标控制方案，确保本项目建设质量能达到建设单位要求的质量目标。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设中软件产品采购、软件产品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培训等提出监理的质量控制原则、方法、措施、工作流程和目标。

(2) 监理进度目标控制

确保本项目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

(3) 监理工作要求

要求监理制定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内容涵盖常规监理例会、监理报告定期输出、日常监理工作安排等。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本项目监理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终验完成止。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2) 10 年以上监理或项目管理经验，投标单位须出具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理工程师

1) 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2) 2 年监理或项目管理经验。



3) 监理工程师须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详尽的监理大纲，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部署、项目管理目标、进度控制、质量管理、验收方法等内容。

3. 验收标准

1) 审核监理方应提交的各类监理文档和最终监理总结报告，综合评估监理方在系统开发进度、质量把关、重难点问题解决、项目投资等方面监理情况。只有文档齐全，系统开发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才予验收。

2) 本监理工作的最终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通过验收即为验收通过。

4. 其他要求（如有）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1包 合同范本

版本号: GAJ-KJXXH-2.0

北京市公安局

警用地理信息平台 2.0 建设项目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一、总则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应用软件开发产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硬件的供货、软件开发服务、安装、调试、培训、系统集成、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合同清单（附件1）。
- (3)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附件2）。
- (4) 售后服务方案（附件3）。
- (5)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4）。
- (6) 技术合同。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8)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大写：。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大写：。

②系统部署调试完成，通过项目初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即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大写：。

③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正本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大写：。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终验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大写：），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维保期相同。



4.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180~~个日历日内实施完成，包括基础软件安装、软件定制开发、系统总调等。系统实施完成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初验，系统投入试运行。

经过~~180~~个日历日试运行后，且完成了软件测评、安全（验收）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在~~3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终验，系统投入正式运行。

五、安装调试和验收

（1）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系统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7天×24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项目初验

项目建设完成后，甲乙双方依据技术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组织初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验报告。

项目通过初验后进入为期~~180~~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现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将予以延长~~30~~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3）项目最终验收

项目试运行期满，并完成软件测评、安全（验收）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后，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甲方确认后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科技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方提供的各类硬件运行环境下进行，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为项目提供免费维保，维保期 3 年，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维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维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3. 根据技术合同约定的，或者在免费维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4.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进行响应，2 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系统维护保障服务。

6.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用软件和定制开发软件进行版本升级和保修。如果甲方实际要求修改、更新、改版软件时，乙方应及时免费修改。

7. 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8. 免费维保期内，开发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9. 其他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 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的版权（含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权利归属如下：

（1）本项目中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定制开发部分（本项目版本）版权归甲方所有，项目终验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软件源代码。



(2) 甲方需对因本项目获知的乙方所有版权部分的全部源代码进行保密，非经乙方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开放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八、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 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2. 根据货物劣质，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与解除

1.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交付全部硬件设备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1个工作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直至全部硬件设备到货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为止。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



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6）若甲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 合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2款第（1）项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2款第（1）项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二、其它



-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5.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6.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7.其它约定条款：。

十三、附则

-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总价：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注：硬件、软件的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 2：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 3：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2包 合同范本

版本号: GAJ-XXHJL-1.0

北京市公安局

警用地理信息平台 2.0 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项目监理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项目”系指甲方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

(4) “监理机构”系指乙方为实施监理业务成立的组织机构。一般由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其他人员组成。

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监理机构人员名单（附件1）。

(3)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2）。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5) 采购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监理项目名称：。
2. 监理项目地点：。
3. 监理项目规模：元。
4. 监理工作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终验。
5. 项目建设内容：。
6. 监理服务内容：乙方应当对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内容包括四控（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三管（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协调（协调各参建单位的关系）等。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监理费用为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大写：。

2. 支付

(1) 监理费用根据监理项目建设进度支付，按下列第 I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费用的 40%，即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大写：。

② 项目初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费用的 50%，即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大写：。

③ 项目终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费用的 10%，即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大写：。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



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提交监理工作成果，建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本合同即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提交的监理工作成果：监理工作文档及监理总结报告。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人员组成监理机构，乙方更换监理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定期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工作建议。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监理费。

(5) 甲方应当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6) 甲方应当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回复。

(7) 甲方应确定1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联系人：。

(8) 根据乙方需求，甲方应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包括：

①监理项目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如通讯及计算机网络设备、应用软件等。

②与监理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③。

(9) 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监理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设备、物品的进场。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人员组成监理机构，报送监理规划（方案），完成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作。乙方确认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为：，具体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

(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包括：监理周报、月报等监理文档。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任务，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 对项目建设的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技术方案、设计标准、实施计划和使用功能要求等），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建议。

(5) 乙方有权向承建单位提出工作建议，若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乙方应当及时发现项目建设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项目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情况，并书面报告甲方，同时要求有关单位更正。

(6) 乙方负责项目建设有关承建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7) 乙方向甲方报告并征得同意后，可以发布停工令和复工令。

(8) 乙方有项目相关的设备、材料、软件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材料和软件，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或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取得乙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乙方有项目建设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最终验收提前或超过项目建设合同规定的最终验收期限的签认权。

(10)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甲方要求移交给甲方。

(11) 乙方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及项目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

六、违约与解除

1.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在监理过程中与项目承建单位串通，弄虚作假。

(2) 将不合格的系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从而降低项目质量。

(3) 未按照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实施监理。

2. 因乙方过错而造成工程进度的延误，每延误一天，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8. 甲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九、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

十、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监理机构人员名单



附件 2: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金额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单位)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属符合^合条件^合的^合残疾人^人福利^性单位[。]

属^属于^合符合^合条件^合的^合残疾人^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承担的评标标准所述业绩一览表 (格式)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虚假,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8-2 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 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 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 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8-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8.3.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8.3.2 评分标准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内容

8.3.2.1 第1包评分标准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现状及需求理解、软件开发方案、数据资源建设方案、质量保证解决方案、进度保障组织方案、保密措施解决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团队等内容

8.3.2.2 第2包评分标准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对项目整体理解、监理工作内容分析，监理工作措施方法、实施计划、组织协调方案、合同及文档管理方案、安全管理方案、项目的质量、进度等重点与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内容

8.3.3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建议此处至少应将采购需求中需要提出的承诺函、技术支持资料、相关证书等各类证明文件予以提供；如有需要，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写对己方有利的相关内容。



8-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